

第 1 組第 1 項：100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99C.C.~115 C.C.。				
4.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 (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大鎖 1 付。 (4)後視鏡 2 支。 (5)機車用雨衣 1 套。 (6)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7.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8.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1 組第 2~3 項：125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24C.C.~125C.C.。				
4.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大鎖 1 付。 (4)後視鏡 2 支。 (5)機車用雨衣 1 套。 (6)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7.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8.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1 組第 4~5 項：125C.C.陶瓷汽缸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陶瓷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24C.C.~125C.C.。				
4.	尺寸：	全長 1740mm (含) 以上。				
		全寬 638mm (含) 以上。				
		全高 1028mm (含) 以上。				
5.	軸距：	1210mm (含) 以上。				
6.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7.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8.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大鎖 1 付。 (4)後視鏡 2 支。 (5)機車用雨衣 1 套。 (6)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10.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1 組第 6 項：150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47C.C.~150C.C.。				
4.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				
5.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6.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7.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大鎖 1 付。 (4)後視鏡 2 支。 (5)機車用雨衣 1 套。 (6)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9.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1 組第 7 項：150C.C.陶瓷汽缸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陶瓷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47C.C.~150C.C.。				
4.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				
5.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6.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7.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大鎖 1 付。 (4)後視鏡 2 支。 (5)機車用雨衣 1 套。 (6)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9.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2 組第 1 項：125C.C.簡式重型機車（武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簡式機車。				
3.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4.	引擎排氣量：	124C.C.~125C.C.。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或電動起動及腳踏起動)。				
7.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8.	排檔方式：	循環式換檔。				
9.	傳動方式：	後輪傳動。				
10.	車身外部尺寸：	全長：1890mm(含)以上。 全寬：740mm(含)以上。 全高：1050mm(含)以上。 軸距：1220mm(含)以上。				
11.	輪胎尺寸：	以原廠型錄為準。				
12.	最大馬力：	11PS(含)以上(JIS、DIN、SAE、ECC)。				
13.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1套。 (2)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保險桿1支。 (4)大鎖1付。 (5)後視鏡2支。 (6)兩截式雨衣1套。 (7)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14.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15.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2 組第 2 項：150C.C.簡式重型機車(武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簡式機車。				
3.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4.	引擎排氣量：	147C.C.~150C.C.。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起動方式：	電動起動(或電動起動及腳踏起動)。				
7.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8.	排檔方式：	循環式換檔。				
9.	傳動方式：	後輪傳動。				
10.	輪胎尺寸：	以原廠型錄為準。				
11.	基本配備：	(1)隨車工具 1 套。 (2)半罩式安全帽 1 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保險桿 1 支。 (4)大鎖 1 付。 (5)後視鏡 2 支。 (6)兩截式雨衣 1 套。 (7)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12.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				
13.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2 組第 3 項：150C.C.簡式重型機車(林道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外型：	簡式機車。				
3.	引擎型式：	四行程引擎。				
4.	引擎排氣量：	149C.C.~150C.C.。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煞車系統：	鼓式或碟煞。				
7.	排檔方式：	循環式換檔。				
8.	傳動方式：	後輪傳動。				
9.	車身外部尺寸：	全長：1900mm(含)以上。				
		全寬：715mm(含)以上。				
		全高：1040mm(含)以上。				
		軸距：1225mm(含)以上。				
10.	輪胎尺寸：	以原廠型錄為準。				
11.	最大馬力：	12PS(含)以上(JIS、DIN、SAE、ECC)。				
12.	最大扭力：	1kg-M(含)以上(JIS、DIN、SAE、ECC)。				
13.	懸吊系統：	前：插管式油壓，後：搖臂或油壓式。				
14.	爬坡能力：	25度(含)以上。				
15.	基本配備：	(1) 隨車工具1套。 (2) 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3) 大鎖1付。 (4) 後視鏡2支。 (5) 兩截式雨衣1套。 (6) 中文使用及保養手冊。 (7) 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16.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廢氣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交貨時須提出環保署核章之檢驗證明文件)，以交貨驗收日為準。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7.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註：車輛各項規格及計(丈)量方式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手冊及最新修正規定。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3 組第 1~2 項：0.96kWh~1.2kWh(不含)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6kWh~1.2kWh (不含)				
2.	安全性能	符合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或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CNS 15820-1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1部：功能性安全 與符合CNS 15820-3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3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5.	整車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6.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7.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8.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9.		電磁相容性	符合CNS 15819-7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或符合CNS 15491-7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7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10.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CNS 15387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			
11.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12.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 與符合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13.	註：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2日以後所核發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105年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合格產品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備註：

- 1.電池能量(kWh)= 標稱電壓(V)×電池容量(Ah)/1000。
- 2.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3.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3 組第 3 項：1.2kWh 以上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1.2kWh 以上				
2.	安全性能	符合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或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 與符合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5.	整車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6.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7.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8.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9.		電磁相容性	符合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或符合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10.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			
11.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12.	充電系統	符合CNS 15425-1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1部：一般要求 與符合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13.	註：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2日以後所核發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105年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合格產品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備註：

- 1.電池能量(kWh)= 標稱電壓(V)×電池容量(Ah)/1000。
- 2.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3.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3 組第 4 項：0.48kWh~0.72kWh(不含)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48kWh~0.72kWh (不含)				
2.	安全性能	符合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或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 與符合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7.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8.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9.	電磁相容性	符合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或符合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10.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			
11.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12.	充電系統	符合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				

		與符合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13.	註：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2日以後所核發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105年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合格產品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備註：

- 1.電池能量(kWh)= 標稱電壓(V)×電池容量(Ah)/1000。
- 2.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3.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3 組第 5 項：0.72kWh 以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72kWh 以上					
2.	安全性能	符合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或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 與符合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					
5.	整車	加速性能	零至五十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7.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8.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9.		電磁相容性	符合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或符合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10.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			
11.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12.	充電系統	符合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					

		與符合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13.	註：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2日以後所核發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105年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合格產品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備註：

- 1.電池能量(kWh)= 標稱電壓(V)×電池容量(Ah)/1000。
- 2.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3.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3 組第 6 項：2.5kWh 以上重型等級電動機車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 (含)以上				
2.	安全性能	符合 CNS 15424-1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1 部：抽取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或 CNS 15424-2 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第 2 部：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				
		符合 CNS 15820-1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功能性安全 與符合 CNS 15820-3 電動機車—安全規範—第 3 部：特定安全要求及試驗要求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續航性能	變速行駛續航距離七十五公里以上				
7.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				
8.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9.	電磁相容性	符合 CNS 15819-7 電動機車—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相關要求 或符合 CNS 15491-7 電動機車（二次鋰電池）—整車性能試驗法—第 7 部：電磁相容性試驗要求相關要求				
10.	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安全性	符合 CNS 1538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要求			
11.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12.	充電系統	符合 CNS 15425-1 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				

		與符合CNS 15425-2電動機車充電系統—第2部：安全連接要求			
13.	註：規格文件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9月2日以後所核發之測試認可證明文件及105年仍為經濟部（工業局）認可之合格產品。				
審核結果：					

備註：

- 1.電池能量(kWh)= 標稱電壓(V)×電池容量(Ah)/1000。
- 2.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3.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4 組第 1 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逾 20 吋)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超過 20 吋。				
3.	全重(含電池)：	40kg (含) 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 」。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4 組第 2 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鉛酸電池(輪胎:逾 20 吋)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超過 20 吋。				
3.	全重(含電池)：	40kg (含) 以內。				
4.	電池種類：	密閉鉛酸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 」。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4 組第 3 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20 吋(含)以下】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 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 (含) 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 」。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第 4 組第 4 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鉛酸電池【輪胎:20 吋(含)以下】採購規範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16 年 1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 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 (含) 以內。				
4.	電池種類：	密閉鉛酸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 」。					
審核結果：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與負責人印鑑